

《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细则

一、 引言

1. 本细则系缔约方根据《核安全公约》第 22 条制定，旨在与“公约”文本一并阅读。制订本细则的目的是就审议根据第 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过程向缔约方提供指导，从而促进高效地审议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情况。
2. 审议过程的目的应当是实现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全面审查，以便缔约方能互相学习解决共同和特定的核安全问题的方法，尤其是，通过建设性地交换意见为提高世界范围的核安全水平作出贡献。

二、 背景

3. 由于认识到在根据“公约”第 20 条定期举行的审议会议上利用分组的办法可以更高效地完成对国家报告的审议，缔约方考虑了以下两种可能的分组方案：
 - (a) “横向分组” — 每组讨论一个有限的主题领域。每个代表团派一名代表参加每个主题组（主题组成员数应为缔约方成员总数）。每组将讨论每份国家报告中与该组主题领域有关的部分；
 - (b) “纵向分组” — 将缔约方划分成若干个国家组，每组最多包括七、八个有核装置的缔约方。每组将详细审议该组内每个成员的国家报告，讨论这些国家报告所涵盖的全部主题领域。

4. 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缔约方决定应以“纵向分组”方案作为举行审议会议进行审议的基础。
5. 将缔约方分成国家组的目的是：
 - 确保所有国家报告得到详细和全面的审议，以反映“整体安全”的概念；
 - 使所有缔约方能够根据公约第 20 条 3 款对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寻求澄清和提出意见，其方式是既可在审议会议之前提出书面问题和意见，也可在审议会议的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上发言；
 - 在处理核安全问题上进一步密切国际合作和提高审议的质量；
 - 使没有核装置的缔约方能够在审议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
 - 避免重复讨论任何一份国家报告中的相同资料，如有关监管体系的资料，从而简化审议过程；
 - 通过以下方式有效地管理资源：
 - 使国家评价人员能集中精力详细研究其所在组成员有限数量的国家报告（虽然他们也可按其希望的深度研究其他国家报告）；
 - 尽量减少缔约方参加审议会议的代表团中必须包括的专家人数；
 - 使审议会议能够高效地进行，并尽量缩短审议会议的总会期。

三、 组织会议和官员的提名

6. 在每次审议会议前大约 19 个月将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便采用“纵向分组”方案将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并选举审议会议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国家组主席、副主席、报告员和协调员（统称为官员）。
7. 不应当将国家组限制在特定的地理区域。为了使经验得以广泛交流以利于有效与高效率地进行讨论，每组至少应包括四个有正在运行的核装置的缔约方。附件三表 2 和表 3 示出了将有核装置的缔约方分配至国家组的一种建议方法。
8. 为了将缔约方分配到各国家组，应将参加审议会议的每一缔约方先按预计在召开组织会议时运行的核装置数目排序，然后按已关闭核装置数递减原则排序，最后再按已规划或在建核装置数排序。在每一类排序中数目相同时，缔约方名单则按字母排序。无核装置缔约方在各国家组之间的分配应由缔约方在组织会议上按字母顺序商

定，从随机选出的一个字母开始，然后使用以英文拼写的每一缔约方名称的首字母分配。

9. 促请缔约方在组织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其希望考虑选举担任审议会议主席或副主席或国家组主席、副主席、协调员或报告员的人员名单。应当尤其根据知识水平、公正性和愿意担任的原则推选这类人员（见附件二“作用和责任”）。在可能情况下，建议每个国家组应当至少有一名官员具有以前担任过审议会议官员的经验。

10. 在组织会议之后应当举行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参加的为期一天的会议，以详细介绍审议会议过程包括重要文件，并共享经验和汲取的教训。

四、 在组织会议后批准“公约”的国家参加国家组分配问题

11. 组织会议后但至少应在审议会议前 90 天批准“公约”的国家应被允许参加审议过程。但要求这些缔约方尽快并且无论如何不晚于审议会议前 90 天根据第 5 条提交国家报告，并有权收到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应当根据批准日期的先后顺序将这些国家增加到现有的国家组中，从成员数量最少的组（如表 2 所示）开始，或者如果所有组成员数量相同，则从第一国家组开始。

12. 根据“公约”第 31 条 2 款的规定，在确定的审议会议日期之前不到 90 天批准“公约”的国家，则在审议会议开始之后方可成为缔约方。尽管这种“迟批准国家”不拥有缔约方的权利，但可允许它们出席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缔约方的一致决定参加与随后进行的审议会议有关的讨论。如果它们提出了国家报告，秘书处应尽快分发，但不应在这次审议会议上审议这些报告。

五、 参加国家组问题

13. 根据“公约”第 20 条 3 款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有合理的机会讨论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在审议会议前的四个月时间内，所有缔约方可以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书面问题和意见。缔约方须将这些问题和意见张贴于秘书处在因特网上提供和运行的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必要时，还应将这些问题和意见提交给国家组协调员。通过利用这一安全和受限数据库，可将这些问题和意见分发给所有缔约方（见第八节）。

14. 为确保有效和高效地审议国家报告，审议会议的某一国家组会议将允许：

- (a) 该国家组成员作为正式与会者参加；

(b) 被分配到其他国家组并且已按照本节第一段就分配到该国家组的某一缔约方的国家报告事先提交了实质性书面问题或意见的缔约方代表参加。这些代表将有权参加该国家组对上述国家报告的全部讨论；

(c) 任何其他缔约方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但无权参加国家组会议。

15. 参加国家组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团应与其监管机构带队，并在适当情况下邀请电力公司的代表参加。

16. 在每个国家组的审议开始时，应为其国家报告拟被审议的缔约方简短介绍情况并最好论述以下内容：国家计划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的变化情况；对上次审议会议提出的挑战所采取的行动；当前的挑战；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发生的重要事件；以及最佳实践和努力。但是，对新的缔约方不要加以限制，而是应当鼓励它们在发言中全面透彻地概述其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方案。

17. 该缔约方随后将对提交给安全和受限数据库或在必要时提交给国家组协调员的实质性书面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不管这些问题和意见是由该国家组的成员提出的还是由其他感兴趣的缔约方提出的。

18. 然后对国家报告和已提交的所有问题和意见进行一段时间的讨论。该国家组成员将就每类问题开始讨论。在进行这些讨论时，已表明对这些问题感兴趣的其他缔约方可以讨论对其提出的具体书面问题和意见的答复和寻求对这些答复的进一步澄清。

19. 最后，国家组成员应以正式与会者的资格讨论和商定一份工作文件，以此作为该国家组报告员在审议会议全体会议上提出口头报告的基础。上述第 18 款中提及的其他缔约方可以出席并参加就该工作文件进行的有关其已提交问题和意见的讨论。但应当保留由该工作组正式与会者就工作文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权利。

20.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在与国家组成员讨论之后，将在报告员工作文件的基础上确定由国家组报告员提交给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国家组简要报告。

六、 后续审议会议国家组的组成

21. 如果决定在后续审议会议上保持“纵向分组”方案，可取的做法是变换这些后继会议的国家组组成。定期变换国家组的组成能使缔约方深入了解许多不同的监管、设计、选址和运行方案以及问题和有关解决办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将有助于使审议过程愈加富有建设性。从一次审议会议至下一次审议会议，随着核装置从表 3 中的“已规划装置数”栏转到“在运装置数”栏或从“在运装置数”栏转到“已关闭装置数”栏，缔约方的顺序必然会重新排列，国家组的组成也会随之发生变换。在表 3 中增加新缔约方还会改变分组情况。同时，每次变换后的连续性仍靠以前国家组内的核

心成员国维持。对没有核装置的缔约方的重新划分和再分配将在每次组织工作会议上进行。

七、 作为国家组员的每一缔约方的活动

22. 作为国家组成员，每一缔约方应当：

- (a) 阅读和审议所有国家报告，尤其是详细研究本组内所有其他成员的国家报告；
- (b) 将把在审查国家报告时产生的所有实质性和意见张贴在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或在必要时通过相关国家组协调员提交这些实质性和意见；
- (c) 对其他缔约方张贴的有关其本国国家报告的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
- (d) 从安全和受限数据库和必要时从每组协调员（包括本身所在组协调员）接收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包括所作的答复，以便每一缔约方能在审议会议之前了解对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所有问题；
- (e) 在分组会议期间，深入地审议和讨论该组每一成员的国家报告。对拥有核装置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可酌情审议一整天，对没有核装置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的审议时间可短些。

八、 文件和国家组协调员的作用

23. 在不违反第四节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最迟应在审议会议前七个半月以数据文档形式向所有缔约方都可访问的安全和受限数据库提交“公约”第 5 条规定的国家报告，并以印刷版形式向审议会议秘书处提交，以便编制成文件。

24. 规定审议会议前四个月为接收缔约方向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张贴问题和意见的时限。缔约方应为实现有序和有效的审议过程这一共同利益尽一切努力遵守这一时限。此后，国家组协调员将确保将就每份国家报告提出的所有问题和意见进行汇编，并在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提供使用。

25. 利用安全和受限数据库将所有问题和意见提供给审议会议的所有缔约方和所有官员。必要时，该协调员将把对所提问题和意见的汇编转送给每一国家组成员和其他国家组协调员，后者将把这份汇编分发给各自国家组成员。

26. 除汇编书面意见和问题外，国家组协调员还将客观地分析这些意见和问题，并确定其中的任何倾向，以便合理地进行讨论并集中于重要议题。这种分析应在分发前送交有关缔约方，供其做出澄清。国家组协调员应在审议会议前两个月向缔约方提供对问题和意见的分析。

27. 缔约方应至迟在审议会议开始前一个月在安全和受限数据库中和必要时通过国家组协调员以一种指定语文对所有的问题和意见作出书面答复。

九、 官员会议

28. 官员们（见规则 12.1）将在不迟于审议会议前一个半月开会，制订进行这一详细审议过程的一致方案，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会议期间所作的相关决定和已收到的缔约方就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的任何倾向。他们还应当商定在主要的全体会议上报告各国家组审查结果的方案。他们应当商定缔约方作情况介绍的方案（见第五节第 16 款）。秘书处将向所有缔约方通报这一方案。官员们将在必要时在审议会议前不久开会，以最终确定这些方案。

十、 审议会议的会期

29. 目标应当是尽量缩短会期，同时又保持审议过程的有效性，并尽量减少费用。建议第一次审议会议最长为三周，以后的审议会议的会期可以短些，因为可能不需要以第一次审议会议同样的深度审查所有领域。

十一、 审议会议的结构和国家组会议的举行

（一） 开幕全体会议

30. 在简短的开幕全体会议上将处理程序性事项，并且只接受书面形式的国家发言。

（二） 国家组会议

31. 在开幕会议之后，将把缔约方分成若干国家组，以便深入审议同一组内其他成员的国家报告和解决任何缔约方书面提出的问题。设想这些国家组会议将占用第一周余

下的时间和第二周的部分时间。每一国家组应当以一致和客观的方式审查其成员的国家报告，以作为评价安全的基础。

(三) 最后全体会议

32. 在审议会议的最后全体会议上，

- 相关国家组报告员依次就每一缔约方的情况做口头报告。每份口头报告必须均衡地概述在讨论所述国家报告时表示的看法，应包括一致的与不一致的观点，应确定良好的实践和需要突出关注的领域，并列出具已确定供最后全体会议讨论的主要专题和（或）议题；
- 每一缔约方都有机会答复对其国家报告提出的意见；
- 其他缔约方也有机会对国家报告和报告员的口头报告提出意见。

33. 尽管有“公约”第 27 条的保密要求，但可以邀请记者参加开幕全体会议以及最后全体会议中通过“简要报告”最后文本的那部分会议。此外，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应当出席每次审议会议结束时组织的记者会。

十二、报告和工作文件的保存

34. 报告员工作文件和国家组简要报告的幻灯片副本将由秘书处制作并由“公约”保存人安全保存。

十三、工作文件和国家组报告的副本

35. 考虑到“公约”第 27 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参加审议会议的所有缔约方提供报告员的工作文件和国家组简要报告幻灯片的副本。

36. 为了有助于维护机密性，要求秘书处在制作、存储和分发文件副本时采取它认为合理的任何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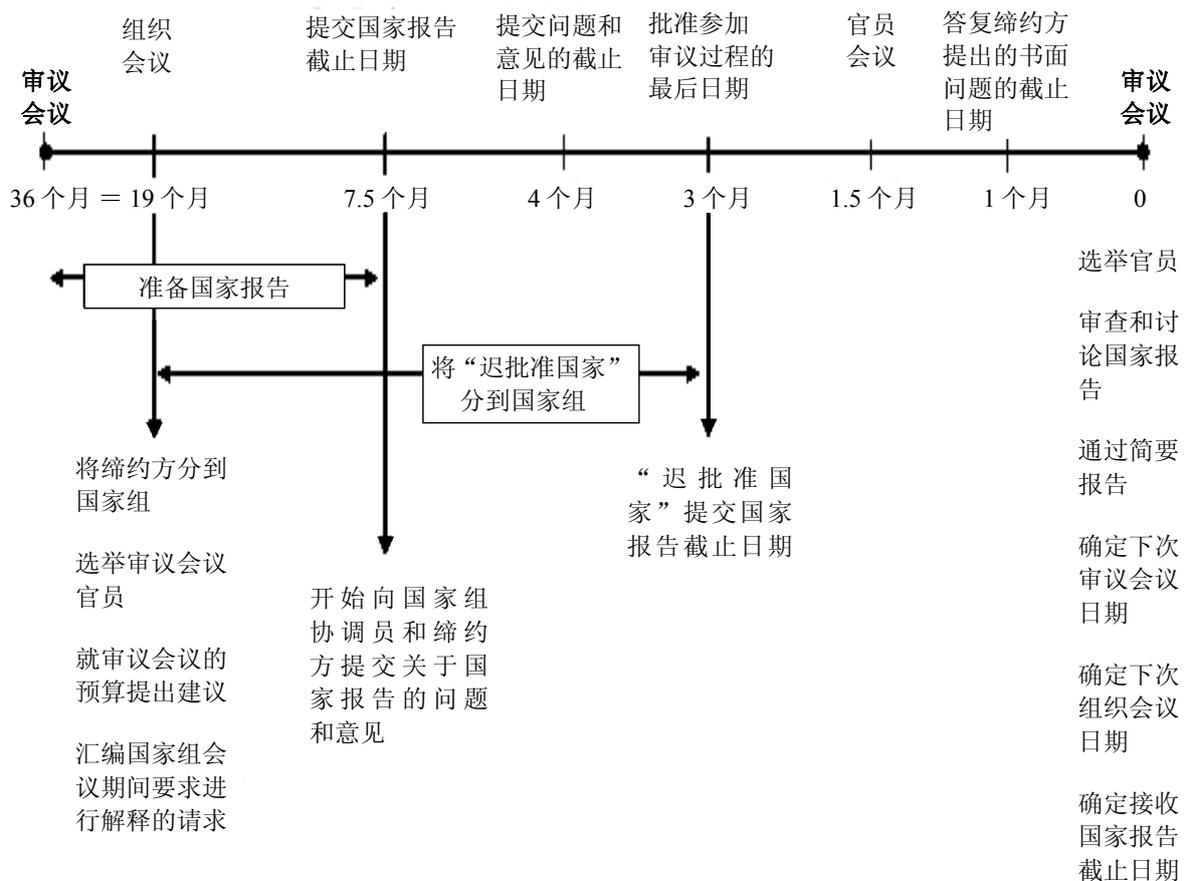
十四、简要报告

37. 根据“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审议会议的主席应当与报告员一起准备一份简要报告，并将其提交全体会议，供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在审议会议结束时发表。简要报告应当简明。它应当可能结合报告员的工作文件和在国家组简要报告中的重要观点来归纳出主要问题。它不指出任何缔约方的国名，但需列出任何重要的关注领域，重点说明良好的实践并提出今后的建议。

十五、向新缔约方提供以前的国家报告

38. 应向新的缔约方提供所提交的与以前审议会议有关的国家报告。

表 1. 时间表



编注：本时间表中给出的数据反映的是缔约方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审议会采纳的变动情况。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应以“细则”文本为准。

《审议过程细则》附件一： 进行国家组会议的良好实践

以下是一些建议的可能有助于在国家组会议上更高效和更有益地审议国家报告的方案。它们以 1999 年以来连续举行的审议会议上“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

- (1) 如果缔约方在四个月的截止期限之后提交问题和（或）意见，则这些问题和（或）意见将不被考虑，除非被提出问题的国家和国家组主席同意。
- (2) 当选的审议会议官员（包括国家组主席、国家组协调员和报告员）应在审议会议开幕前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以便为口头报告的结构和最终简要报告提出建议，同时考虑上次审议会议采用的结构；解决任何未决问题以及商定以最统一和最高效的办法进行国家报告审议的方式。
- (3) 应尽早由国家组协调员将问题和（或）意见分成主题事项专题，以便国家组能够顺序地讨论和准备报告员的报告和简要报告。为此，可以通过安全和受限数据库对问题和意见按“公约”的条款和分条款进行分类。
- (4) 可要求国家组协调员在审议会议上对相关国家组的讨论给予协助。
- (5) 报告员的工作文件应当在该国家组对某一国家报告的讨论结束时编写，并且应当最好包括以下资料：概述关于缔约方及其核计划的基本信息；突出强调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发生的监管变化；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取得的安全成就；计划采取的加强安全措施；挑战；良好实践；建议和意见。报告员工作文件的初稿应当在每天国家组会议结束时进行介绍和简要讨论，并由该国家组全体成员达成一致意见，以检查该工作文件是否反映了当天所讨论的重要问题。
- (6) 经商定的报告员的工作文件应当及早提交给审议会议主席，以便对审议会议的总体简要报告进行审查和编写。

《审议过程细则》附件二： 作用和职责

主席

作用和职责：

预期主席将：

- A. 主持全体会议；
- B. 总体指导和监督审议过程和审议会议的进行；
- C. “督导”其他官员；
- D. 酌情代表审议会议接受媒体采访；
- E. 编写审议会议建议的简要报告和审议会议的主席报告。

资格条件：

希望主席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主持大型国际会议的经验；
- B. 能够在审议会议期间到会；
- C. 知识渊博，亲自参加或了解《核安全公约》制订及其过程情况以及核安全领域当前的一些主要问题；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E. 具备促进达成协商一致的技巧和能力。

副主席

作用和职责：

预期副主席将：

- A. 在必要时替代主席；
- B. 酌情协助主席；
- C. 可应主席要求主持小组和委员会会议。

资格条件：

希望副主席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主持大型国际会议的经验；
- B. 能够在审议会议期间到会；
- C. 知识渊博，亲自参加或了解《核安全公约》制订及其过程情况以及核安全领域当前的一些主要问题；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E. 具备促进达成协商一致的技巧和能力。

国家组主席

作用和责任:

预期国家组主席将:

- A. 主持并总体管理国家组会议;
- B. 参加全体会议;
- C. 在其所在的国家组落实全体会议的決定;
- D. 报告国家组工作的进展和产生的任何组织方面的问题;
- E. 在国家组介绍国家报告之前提前对报告进行研究;
- F. 熟悉对这些国家报告中每一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所产生的主要问题;
- G. 在国家组会议上促进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 H. 协助编写报告员报告。

资格条件:

希望国家组主席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鼓励对问题进行讨论的经证明的能力;
- B.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C. 是一名良好的沟通者;
- D. 能够接受主席的指导和指示;
- E. 审议会议期间能够到会。

国家组副主席

作用和责任:

预期国家组副主席将:

- A. 在需要时替代国家组主席,履行国家组主席的所有职责;
- B. 协助编写报告员报告。

资格条件:

希望国家组副主席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鼓励对问题进行讨论的经证明的能力;
- B.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C. 是一名良好的沟通者;
- D. 在国家组的国家中没有任何个人或国家的既得利益;
- E. 能够接受主席的指导和指示;
- F. 审议会议期间能够到会。

报告员

作用和责任：

预期报告员将：

- A. 熟悉拟在国家组介绍的国家报告的内容和协调员的分析；
- B. 在国家组会议上广泛记录对每一个国家报告的讨论情况；
- C. 突出记录被国家组一致认为是良好实践的主题和问题；
- D. 突出记录被国家组一致认为希望在以后的审议会议上采取后续行动的主题和问题领域；
- E. 在每一国家报告介绍后与国家组主席磋商编写一份报告，并概要上述事项；
- F. 在国家组讨论后对报告进行修改；
- G. 编写并向全体会议提交一份概述在审议会议期间国家组讨论的情况及其结论的报告；
- H. 根据格式、时间安排和主席和（或）总务委员会指示的其他细节编写上述报告。

资格条件：

希望报告员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 B. 审议会议期间能够到会；
- C. 在国家组的国家中没有任何个人或国家的既得利益；
- D. 熟悉国际上核可的安全标准、监管实践和核安全问题（以便能够认识到讨论的重要内容）；
- E. 具备以书面形式简洁和迅速进行总结的能力；
- F. 灵活机敏；
- G. 愿意在审议会议期间加班工作。

协调员

作用和责任:

预期协调员将:

- A. 根据《核安全公约》条款将国家组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所有书面问题和意见分类;
- B. 将问题和意见整理成主要主题和问题;
- C. 根据规定的时间表,以商定的形式客观地从事上述工作,以确保一致性,并在有关国家有可能错过截止日期时与其保持联系;
- D. 向国家组官员提供上述分析,以便他们在开始国家组讨论之前充分获知有关问题。

资格条件:

希望协调员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在审议会议开始前的几个月能够有时间开展大量工作;
- B. 具备核安全问题方面的知识;
- C. 熟悉电子数据库操作;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审议过程细则》附件三： 国家组可能的组成方法

说明：

1. 以下两表仅为说明目的而编制，反映的是 1997 年 4 月筹备会议时的状况。缔约方在国家组中的实际分配将在每次审议会议前的组织会议上进行。
2. 表 3 列出的是拥有核装置签署国的情况，其顺序按照拥有装置的数量（反映的是 1997 年 4 月筹备会议时的状况）以及本细则第三节和第四节确定的原则排列。
3. 每次组织会议应决定国家组的数目。表 2 例举了五个国家组。
4. 表 2 根据表 3 的排列顺序并按“网球种子选手分组方法”显示了拥有核装置的这些签署国在国家组中的一种可能的简易分组方案。对于没有核装置国家，将根据本细则第三节确定的原则在各组中作随机分配。
5. 在预期都会在第一次组织会议前批准“公约”并成为缔约方的情况下，表中列出了所有签署国。

表 2：五个国家组举例

组别							
1	1 美国	10 大韩民国	11 印度	20 中国	21 阿根廷	30 哈萨克斯坦	31 斯洛文尼亚
2	2 法国	9 瑞典	12 西班牙	19 匈牙利	22 立陶宛	29 罗马尼亚	32 意大利
3	3 日本	8 乌克兰	13 比利时	18 芬兰	23 墨西哥	28 巴基斯坦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4 英国	7 德国	14 保加利亚	17 捷克共和国	24 荷兰	27 巴西	
5	5 俄罗斯联邦	6 加拿大	15 瑞士	16 斯洛伐克共和国	25 南非	26 亚美尼亚	

表 3：按签署国拥有核装置的数量对其所作的排列举例

说明：

下表仅供说明之用，反映的是 1997 年 4 月筹备会议时的状况。实际排列顺序将在每次审议会议前的组织会议上根据缔约方提供的数据确定，以描述组织会议举行时的状况。请参照“公约”第 2 条(i)款全文，其中作了定义的“核装置”一词与陆基民用核动力堆属于同义词。

位次 ¹	国家	在运装置数	已关闭装置数 ²	已规划装置数 ³	装置总数
1	美利坚合众国	110	16	0	126
2	法国	57	10	3	70
3	日本	53	1	2	56
4	英国	35	10	0	45
5	俄罗斯联邦	29	4	4	37
6	加拿大	21	4	0	25
7	德国	20	16	0	36
8	乌克兰	16	1	4	21
9	瑞典	12	1	0	13
10	大韩民国	11	0	5	16
11	印度	10	0	4	14
12	西班牙	9	1	0	10
13	比利时	7	1	0	8
14	保加利亚	6	0	0	6
15	瑞士	5	0	0	5
16	斯洛伐克共和国	4	1	4	9
17	捷克共和国	4	0	2	6
18	芬兰	4	0	0	4
19	匈牙利	4	0	0	4
20	中国	3	0	2	5
21	阿根廷	2	0	1	3
22	立陶宛	2	0	0	2
23	墨西哥	2	0	0	2
24	荷兰	2	0	0	2
25	南非	2	0	0	2
26	亚美尼亚	1	1	0	2

位次 ¹	国家	在运装置数	已关闭装置数 ²	已规划装置数 ³	装置总数
27	巴西	1	0	1	2
28	巴基斯坦	1	0	1	2
29	罗马尼亚	1	0	1	2
30	哈萨克斯坦	1	0	0	1
31	斯洛文尼亚	1	0	0	1
32	意大利	0	4	0	4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0	2	2

¹ 在预期都会在第一次组织会议前批准“公约”并成为缔约方的情况下，表中列出了所有签署国。国家顺序按在运装置数递减顺序排列。该数目相同时以字母顺序排列。就第 32 至 33 位而言，国家顺序按已关闭核装置数递减顺序排列，然后按已规划或在建核装置数排列。

² 其中一些数字包括正在退役的某些核设施，它们不属于“公约”的范畴。但列入它们对排序没有任何影响。

³ 已规划和（或）在建核装置。

秘书处注：此栏目前仅包括在建核装置。